

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公示

根据《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红寺堡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红政办发〔2019〕96号）和《红寺堡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函》文件要求，现将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示。

（一）红寺堡区新庄集乡人民政府

- 1.基层为民服务资金
- 2.防汛抗旱及河长制项目
- 3.综治信访维稳、党建及阵地建设、司法人民调解、安全生产及安检
- 4.村级办公经费
- 5.乡镇综合运行项目
- 6.菊花台残疾人照料中心照料项目
- 7.乡村振兴建设
- 8.金融联系服务费项目
- 9.农村综合环境整治，农田建设等项目

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人民政府

2021 年 12 月 2 日